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 
承辦人：郭元和  
電話：06-6357716#162  
傳真：06-6370007  
電子信箱：b00005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心字第11301564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156494A00\_ATT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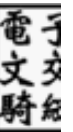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更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之指定有效期間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、第7條規定及本市府113年8月7日府衛心字第1130869041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請惠予協助刊登市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(含附件)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本府消防局(含附件)、本局



心理健康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